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二十二

刑部

律例十三 刑律四

受贓
詐僞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刑部十四



律例十三

刑律四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全科。曲去與禮音。收受筭作一處。全科其罪。前受官事人相。而

百一兩以下。杖七十

百。對一兩至五兩。杖八十。重備

新入。杖十兩。杖九十。無新入。杖二等。罪止杖一

與等。十五兩。杖一百。餘用。○錯事。嚴發音。百

凡官。三十兩。杖六十。徒一年。新入。各減一等。官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大書會典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無陪十四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真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准半科罪。准半折

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十六兩。杖七十。杖七十

四兩之上。至三十兩。杖七十

三十兩。杖八十。犯贓審實者。立行處斬。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

監候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

斷。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

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

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順治元年定。凡官吏犯贓審實者。立行處斬。違

禁多收錢糧火耗者。卽以犯贓論。○八年閏二月三十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大貪罪至死者。遇赦不宥。欽此。○十二年議准。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分別絞斬。一兩以上。俱流徙。一兩以下。責四十板。革役。○十一月初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貪官雖經革職。猶得享用贓資。故貪風不息。今後內外大小貪官。受贓至十兩以上者。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沒家產入官。仍依律定罪。欽此。○十三年覆准。衙役犯贓。流徙尚陽堡。○

十六年閏三月初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貪官贓至十兩者。免其籍沒。責四十板。流徙席北地方。其應杖責者。不准折贖。欽此。○

又覆准。凡縣總里書。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

新例擬罪。○十七年題准。流徙席北者。改流寧

古塔。○康熙十一年覆准。犯贓官役。分別枉法

不枉法。照數多寡輕重擬罪之條。俱仍照律行

○十二年題准。凡貪贓官役。流徙杖罪。俱不准

折贖。○十八年議定。凡州縣等官。因聽理案件。

勒詐人財物者。革職拏問。司道府等官。知而不

行揭報。聽督撫題叅革職。若已經揭報。督撫不行叅奏。降五級調用。○又議准。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併妻子安插奉天。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十九年議准。貪贓官役。免死減等發落者。安插烏喇。擬流者。流徙尚陽堡。其餘各犯。仍照律行。○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欽奉諭旨。免死減等人犯。改發尚陽堡。其應發尚陽堡者。改發遼陽。欽此。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

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坐贓致罪。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婪贓官員。審係那用錢糧私自加派。公用科斂。坐贓致罪革職者。其徒杖

等罪。折贖俱免。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凡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爲民官吏。

凡請人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
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
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順治初年定。凡人犯事。用賄求免者。枷號。鞭責
受賄之人。亦枷號。依盜罪鞭責。財物入官。若本
管部內人役。餽送禮物。與者。受者。俱問罪。○十
四年覆准。凡保人歇家。串通衙役。行賄害民事
犯。照衙役一體治罪。○十五年議准。凡以財行
求。及說事過錢者。計贓論罪。與受財人同科。如
係抑勒索詐者。與財人不坐。○十八年議定。凡

因事囑託賄賂者。照受財人擬罪。其因別項餽
送者。仍照律行。○康熙十二年題准。保人歇家。
與衙役不同。其犯事治罪。照不係在官人役。受
有事人財律條科斷。○又覆准。凡勒詐取財者。
其說事過錢之人。亦照與財人。免其擬罪。○二
十四年議准。凡有土豪積蠹。紳衿父兄。在衙門
左近開店者。嚴拏照律從重治罪。該管官不行
查禁。督撫題叅議處。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獯獷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

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

八發落

順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凡屬吏。借節禮生辰名色。饋送上司。

公行賄賂者。重治。欽此。○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府

州縣等官。借名拜壽行賀。私謁上司。夤緣通賄。

事發。將與受之官。俱革職提問。其上司雖未接

受。不行舉發者。罰俸一年。○又議准。上司官於

所屬借貸財物。事發。照貪官例處分。○十八年

議准。凡有司官供應芻粟物料。不發現銀採買。

借取於民。或虧短價值者。督撫題參拏問。若督

撫狗隱不叅。別經發覺。將該管上司各官。俱革職。拏問。該督撫革職。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其餘官吏罪二等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督撫有私差內司人等。借名訪察事件。徧歷州縣。并督撫兩司。另開便門。容令所屬人員。交通出入者。俱革職。其將遊客優伶人等。貽書薦送所屬。亦照此議處。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

已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凡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其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康熙三年議准。凡有司詞訟。有借名備賑。罰穀肥私者。該督撫指名叅處。如督撫不行題叅。被科道糾舉者。該督撫及承問各官。一併議處。○又議准。凡有司官借稱差使大臣供應。科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人已者。計贓。以不在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罪。軍私受公侯財物。積細罪。累止。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為從者杖一百。傳寫失

錯者。為從者杖一百。減一等○詐為將軍總兵官。六

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

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

及將空紙用印者。皆絞。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

等○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為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減不知者。不坐。六部衙門文書。為首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
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
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
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
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
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
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將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爲首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
王令旨者爲首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

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

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

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

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

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

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
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

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
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
以出入人罪論。

凡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為首。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偽造關防印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

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

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

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

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
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
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
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筋。枷號
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
官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
一發落三千里。○若無官而私鑄
凡指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
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廣西。雲南。貴州。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

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康熙九年題准。凡奸棍私造假印假票。冒稱職官。或謊充帶翎。假託差使者。所在府州縣官員。不行查拏。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有將此等奸棍。給與印結執照者。事發。卽行革職。棍。對察同近侍詐欺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鑾儀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凡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官吏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